**关于2020届毕业生欠费催缴及退费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:

 本学期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我校2020届毕业生开学复课时间推迟，为了让毕业学生顺利毕业。特将毕业生欠费清缴和各项款项退费工作通知如下:

 1.欠学费和教材款的需正常缴纳。教材款待教务处核算教材实际领用情况后多退少补。

 2.欠住宿费

 (1) 确定返校的学生根据住宿天数缴纳费用，在校住宿十天（含十天）以内的按半个月收取，十天以上一个月以内按一个月收取。1000元标准每月收取100元，900元标准每月收取90元，一学年按十个月计算。例:欠900元住宿费，住十天以上的学生要缴纳540元住宿费，欠1000元住宿费的学生要缴纳600元住宿费。

 (2) 确定不返校的学生，欠住宿费只缴纳半学期的费用。例:欠900元缴纳450元，欠1000元缴纳500元即可。

 (3) 已缴纳住宿费的学生，按实际住宿时间核实后，多缴费用通过建行卡退还学生本人。

 3.欠体检费

学生可自行选择在我校校医院和当地体检机构进行体检。如在学校体检需按要求缴纳体检费，不在学校体检可不缴纳体检费，已缴体检费的如不在学校体检经核实后通过建行卡退还学生本人。

1.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老师按计划财务处要求（见附件）提供毕业生的各种详细信息，由所在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送计划财务处收入管理科（崇正楼401室）存档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38740539@qq.com。计划财务处统一进行退款,咨询电话：8300106 。

 计划财务处

 2020年5月15日